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4月15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絡人：廳長 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09-040
0900-683-707

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新聞稿

司法院為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可預測性，並確立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於109年4月13日下午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由葉副秘書長麗霞主持，並邀請審、檢、辯、學等專家學者繼續研討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名稱暫訂，下稱量刑基本法草案）內容。

前次會議就量刑基本法草案第一條至第十條關於立法目的、司法院內設置量刑推動委員會及其組織等事項，業已進行討論。此次會議，就草案第十一條關於量刑推動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有委員認為第五款「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之重大事項」之概括條款，應明定「重大事項」之決定機制；亦有委員認為此款無保留必要。

草案第十二條明定量刑推動委員會開會頻率、委員應親自出席及委員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與會提供意見等事項。委員多認為量刑推動委員會之會議毋須區分常會、

臨時會；有委員建議將條文修正為「量刑推動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俾利量刑推動委員會視會務運作情形召開會議，並提出宜明定會議議決方式等相關事項之意見。有委員認為關於量刑推動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與會提供意見之規定，宜釐清決定受邀人選之機制。有委員認為量刑委員會得否以其名義邀請相關單位，宜考量量刑推動委員會之定位，適度調整條文文字，以杜爭議；然有委員認為此僅涉組織行政運作事項，從條文觀之，倘無產生適用疑慮，毋須特別斟酌條文文字。

草案第十三條明定量刑推動委員會為辦理第三條所列量刑參考準則之擬訂、修正及廢止、量刑資訊之統計分析、量刑程序事項之建議、量刑政策與議題之研究發展、量刑法治宣導及社會溝通及其他相關量刑事項等，得向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之情形，委員討論熱烈，有委員認為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由司法院向其他機關請求協助，無規範必要；惟有委員認為此條仍有存在必要，並建議逕以「準用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為其規範內容。

草案第十四條明定量刑推動委員會擬訂量刑參考準則時之徵詢、預告程序，委員多建議宜將量刑參考準則之擬訂、修正及廢止程序，併入同一條文，以資明確。有委員認為徵詢各級法院的時點，宜留給委員會決定，或於草案擬訂之前，即應為之。委員們並就量刑參

考準則之定性，提出於立法理由予以釐清，或認為只需說明資訊公開使各級法院及公眾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即為已足。

主席對與會委員撥冗提供專業意見表示感謝，並指示刑事廳參酌委員意見賡續研擬修正草案，俾供下次委員會討論研議。